**安徽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教思政司函[2015]43号）和《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立德树人为导向，推动引导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围绕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培育和资助一批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辅导员教育教学工作项目，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分为辅导员课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大类。项目设计围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凸显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致力于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第四条** 辅导员课程是指辅导员讲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党课、团课以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在全校开设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程。申报立项的课程应具备完整的教学设计、教学大纲和教案讲义，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能充分反映本课程的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和特色；课堂讲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形式多样、生动形象，吸引力、感染力强。

**第五条**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指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在开展党团组织与班级建设、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实践育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紧急事件处理、资助育人、主题班会等方面形成的好思路好做法。申报精品立项的项目应该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本校专职辅导员和相关学生工作干部。

（二）项目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每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由2-5名我校辅导员组成项目团队。

（四）有辅导员工作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每年申报和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同时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全国的精品项目申报培育工作。

**第十条** 每年设立10个左右研究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项目负责人须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理论和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两年项目培育建设期满须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建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从事学生工作或相关研究的领导专家组成。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的项目由学校统一发布，立项时间从发文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提交《安徽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项目依托单位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一）项目研究到期后，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由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学工部（处）批准备案。

（二）申请延期的项目不能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结题评审工作，该项目的结题评审工作推迟至下一年度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评审工作一般于每年的9月进行。结项需提供项目结项表、项目成果报告、项目支撑材料等。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成果产权属于安徽师范大学，应标注“安徽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资助”。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三）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基金，基金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鼓励项目依托单位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资助，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经费管理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负责解释。